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力。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ii)本公司發出及刊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以提供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資料及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及(v)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公司刊物，包括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2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料。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

3. 通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2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電話，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3.3 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於股東理解。

公司網站

- 3.4 本公司網站(www.msdsn.com)設有「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3.5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 3.6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3.7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8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9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